

收文編號：1090000576

議案編號：1090131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61 號之 2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廣播計畫」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客會傳字第 10900002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針對「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廣播計畫」凍結新臺幣 80 萬元一案，轉陳該基金會擬具之書面報告 1 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內政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14 次委員會議審查決議第 1 項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 1 月 3 日客公傳字第 10901030001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秀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本會國會組、傳播行銷處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廣播計畫」中編列預算數 8,669 萬 8 千元，是用於講客廣播電臺及轉播站發射設備等經費。原屬客家委員會的廣播電臺，應於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成立後，將廣播執照及核配頻率移轉供該基金會使用，但截至 108 年 8 月底尚未辦理業務移交，而講客廣播電臺營運工作刻不容緩，爰凍結 80 萬元，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事項第 1 項)**

茲報告如下：

一、基金會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始登記成立，8 月底無法業務移轉

(一)基金會依據設置條例及相關規定於 10 月 1 日成立

1.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於 108 年 1 月 7 日總統公布並施行，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旋即著手籌備相關業務。
2. 客家委員會依據設置條例第 19 條規定訂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捐助章程」，於 4 月間訂立公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監督管理要點」、「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其中遴聘辦法亦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公告至 6 月。5 月間依遴聘辦法之規定公開徵求並成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審查委員會，6 月間公開徵

求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遂於 7 月中選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於同月底依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將候選人名單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8 月間本基金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取得行政院院長之遴聘。9 月 9 日基金會第 1 屆第 1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推舉出董事長及常務監察人，並通過捐助章程與 108 年及 109 年之預算案。經公開徵求基金會總經理後，於 10 月 9 日第 2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中同意新任總經理，並於 11 月 8 日第 3 次聯席會議通過內部規章草案與相關議案。

3. 本基金會總經理在 10 月 9 日完成甄選，旋即公開徵求基金會工作人員，於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7 日分別進行工作人員之面試。

(二)基金會 108 年 8 月底前無法獨立執行講客廣播電臺業務

1. 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預計員工人數雖為 10 人，但基金會在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7 日才分別進行工作人員之面試，所以 8 月底前無員工可執行講客電臺業務。
2. 故 108 年 8 月時基金會尚未成立，而員工在 11 月至 12 月初才陸續到職，於此過渡時期，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仍全力支援持續進行講客廣播電臺之營運，相關業務及節目播出，不

致產生任何中斷。待基金會人力到位，將依序進行電臺業務之營運。

二、廣播電臺執照及核配頻率移轉，將於第三期工程完成併執照移轉

(一)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成立，且客家委員會「第 3 期轉播站調頻發射站系統設備採購案」

於 108 年底完成驗收。

(二)第三期發射站工程驗收後，並同步申請廣播執照，同時連同全台 10 站電臺執照移轉至基金會。

(三)於時間計算上，相關執照亦無法於 108 年 8 月底前移轉至基金會，

因為廣播電臺執照及核配頻率移轉需透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依法審核，在 108 年 12 月第三期工程完工驗收，及後續委

員會審查，最快基金會預計應於 109 年 1 月取得相關執照。

三、綜上，有關本預算凍結案，敬請貴委員會同意動支，俾利講客廣播電臺業務如期推動。